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世峯

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、0、0、0
0、00、00、00樓、0樓之0、0樓之0、0
樓之0及00號0、0、0、0、00、00、0
0、00樓、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陳建富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許榮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及地下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相 對 人

11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相 對 人

17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0000000000000000

22 相 對 人

23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27 代 理 人 黃勝豐

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9 主 文

30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世峯准予復權。

31 理 由

01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02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
03 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
04 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
05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
06 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清算事件，
08 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5號裁定免責確定（下稱
09 系爭免責裁定）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向本院
10 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11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免責裁
12 定卷宗查明屬實；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
13 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合於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8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20 書 記 官 康綠株